

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贷款清收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OC-HLBE2026FCXJ-FW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贷款清收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外聘律师对我行个人逾期贷款启动诉讼程序，具体服务内容如下：1.负责协调客户进行调解，并将调解结果提交法院取得司法确认或司法调解文书。2.对于未达成调解的案件，及时起草民事起诉状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后取得人民法院下达的判决书。根据判决结果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搜集全流程所有文书并移交至我行相关机构。3.对达成调解或司法诉讼执行方式进行跟踪，委托期限内收回逾期贷款。4.一审后如有二审程序（含所有上诉案件），律所负责全部代理并取得生效判决，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对该案件产生的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和解等，律所负责全部代理，不另收取相关代理费。5.我行委托的案件中，如出现我行作为被告的个人类不良案件，律所配合我行做好诉讼工作并不另收取相关代理费。6.完成我行要求涉及的其他法律事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贷款清收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住房与消费金融中心个人逾期贷款清收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2.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6.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8.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9.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1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

行为名单。13.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14.供应商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须具备的资质证书、体现服务经验的以往成功合作案例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4 08:30:00到2026-02-27 17:30:00。

获取方式：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邮箱地址：jhckbhle_nm@bank-of-china.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4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街道呼伦办满洲里北路32号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4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街道呼伦办满洲里北路32号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街道呼伦办满洲里北路32号

联系人：陆桐

电话：0470-8291695

邮件：jhckbhle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街道呼伦办满洲里北路32号

联系人：陆桐

电话：0470-8291695

邮件：jhckbhle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